

证券代码：873539

证券简称：新方圆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 3 条 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 104、105、201-203、205、207、208 室	第3条 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 103 、104、105、201-203、205、207、208 室
第 10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检测，建筑工程检测，市政工程检测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，钢结构工程检测，建筑节能工程检测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，环境检测与监测，装饰装修工程检测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，产品质量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，认证信息咨询，商品检验认证，建设工程质量认证，节能与环保认证，检测认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。	第 10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，建筑材料检测，建筑工程检测，市政工程检测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，钢结构工程检测，建筑节能工程检测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，环境检测与监测，装饰装修工程检测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，产品质量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，认证信息咨询，商品检验认证，建设工程质量认证，节能与环保认证，检测认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 104、105、201-203、205、207、208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 **103**、104、105、201-203、205、207、208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，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，故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